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335號

原告 吳東龍

上列原告對被告日康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98,639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郁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周玉茹